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1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朱嘉萍 址屏東市○○路000號

童守源 址同上

被告 朱東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9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6,010  
元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65%  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冒佩好